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4日